

**靜宜大學 97、98學年度  
日間學制(不含在職專班)學分費收費標準表 98.8.1**

院系別	(A) 97學年度-大學部、研究所 本校收費標準《延修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 在9學分以下(含)者》	(B) 98學年度-大學部、研究所 本校收費標準《延修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 在9學分以下(含)者》
外語學院	1,500	1,500
人文社會學院	1,500	1,500
管理學院	1,500	1,500
理學院	1,500	1,500
資訊學院	1,500	1,500

備註：

- (1)依教育部98年6月19日台高(四)字第0980098926A號函辦理，98學年度不調漲學雜費。
- (2)生態系、大傳系收費比照理學院。
- (3)大學部延修生依教育部規定免收退撫基金。
- (4)研究所碩、博士班(不含在職專班)無延修之情形，學分費以 \$1,500計收。
- (5)研究所碩、博士班(不含在職專班)，第三年起註冊費收費標準：
  1. 修習9學分(不含9學分)以上者，收取全額學雜費。
  2. 修習9學分以下者，收取學分費，每學分 \$1,500.，另酌收 \$4,500. 雜費。
  3. 自96學年度入學者開始實施。
- (6)追認以前年度所修輔系、雙主修學分收費標準：
  1. 96學年度第2學期前，提出追認申請者，依原修課學年度之學分費收費標準計收。
  2. 97學年度起，則依申請追認學年度之學分費收費標準計收。